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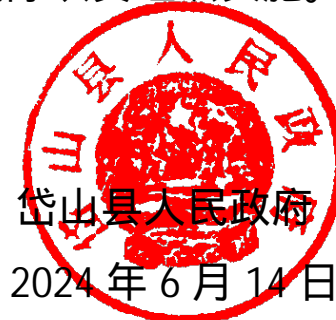
岱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岱政发〔2024〕8号

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岱山县推动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岱山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岱山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加快产业升级和绿色转型，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浙政发〔2024〕10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舟政发〔2024〕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总体目标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打好政策组合拳，既拉动投资，又促进消费；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加快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既促进增长，又推动转型；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落地实施一批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各领域先进标准，既推动企业提质，又惠及社会民生。

——实施设备更新行动。到2027年，全县能源、工业、生态环境、渔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落实好省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宣传鼓励居民积极参与汽车二手车交易及新能源车辆购买。到2027年，全县新能源汽车累计新增600辆以上，家电年销售额较2023年增长20%以上。

——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到 2027 年，全县新建再生资源集中分拣处理中心，新（改）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6 个以上；二手车交易量累计达 800 辆以上，累计报废回收机动车超过 500 辆，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到 2027 年，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项以上，培育绿色产品及“双碳”认证企业、标准创新型企业 4 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淘汰落后锅炉，到 2027 年，完成 15 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推动风电等新能源设备更新改造，到 2027 年，完成设备更新 3 万千瓦以上，投资 3.6 亿元以上。推动老旧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改造、电网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更新等，到 2027 年，完成电网设备技术改造、大修 30 项以上，投资 0.5 亿元以上。开展油品储罐设施设备检修更新，到 2027 年，完成油品储罐检修 2 台以上。提升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服务水平，到 2027 年，更新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22 根以上。发挥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能效方面的硬约束作用，到 2027 年，淘汰更新 Y 系列电动机 60 台以上、S9 型变压器 15 台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国网岱山县供电公司。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快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全力打造以绿色石化与新材料为龙头，船舶与海工装备、清洁能源装备、汽车零配件等三大标志性产业链为基础的“1+3”制造业产业体

系。聚焦船舶、汽配、水产、机电等传统行业，支持企业对原有装备、生产线、车间等实施智能化升级、数字化改造，加快淘汰一批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鼓励更新一批高效低耗、高可靠性先进设备。到 2027 年，全县工业领域每年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16 个以上，设备投资规模累计达到 120 亿元以上，其中石化行业设备投资 100 亿元以上、船舶修造行业设备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先进水平，全县新增市级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5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

（三）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实施我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各领域设备更新淘汰。加快城市污水管网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到 2027 年，完成 14 公里新（改）建污水管网。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标准化运维，到 2027 年，全县新（改）建 3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更新改造，新建市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和 4 个乡镇级河道小微水站，逐步推进老旧实验室仪器、水质自动站、空气自动站等设备更新。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到 2027 年，全县生态环境领域设施设备投资规模累计达到 8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加快建筑、市政领域设施设备更新。做好全县既

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争取超额完成下达的指标，到2027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4万平方米以上。加快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升级，到2027年，累计更新、升级或大修老旧住宅电梯14台。对符合条件的大修、改造、更新项目，分别给予大修、改造、更新费用50%的财政补助。鼓励支持有需要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至2027年，改造12处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备，完成供水管网改造6公里，智能水表改造4000只；更新改造燃气场站1座、燃气管网9.7公里以上，更新燃气用户户内智能表具8000户以上；完成环卫车辆新能源化更新4辆。加快交通枢纽、交通道路等重点场所视频监控和卡口类配套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新建或者改建城市前端设备智能化率达到100%，农村重点路段视频监控无盲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推动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化，到2027年，力争全县年限到期的公交车应换尽换，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56辆，出租车（除应急保障车辆和特殊需求车辆）新能源化比例接近90%。加快推动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老旧运输船舶淘汰更新，到2027年，淘汰全部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101辆。推进邮政快递设施设备更新，建设完成县级物流服务中心，新建或改造乡镇级客货邮运输综合服务站7个，新建或改造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74家。优化提升水上

客运运力，到 2027 年，淘汰老旧客运船舶 4 艘。鼓励海运企业更新老旧货运船舶，开展船舶设备升级改造，到 2027 年，累计淘汰更新老旧货运船舶 9 艘。配合市港航推进港口码头老旧作业机械更新、岸电设施新建或改建、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等，到 2027 年，完成港口码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18 台（套），力争鼠浪湖智慧化码头作业效率提升 10%以上。（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六）加快渔农业领域设备更新。深入实施海上“千船引领、万船整治”工程，到 2027 年，拆解制造船龄 20 年以上的渔船 65 艘，更新改造船龄 10—20 年的渔船 250 艘以上、示范性引领船 30 艘以上，完成北斗三号设备更换 1400 套，同步更新海上综合执法装备，不断提升渔船本质安全和装备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县海洋经济局）加快农业机械装备和设施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和国二及以下柴油农业机械，到 2027 年，累计淘汰 13 台（套）以上。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到 2027 年，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数量达到 65 台，大中型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率达到 60%以上。加快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到 2027 年，累计新建提升农业设施大棚面积达到 600 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

（七）提升学校设施设备水平。推动实施学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全面提升办学条件。投资 5000 万扩建岱山职教园区。全面完成中小学校校园全光网络工程。落实中等职业

技术学校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按规定配置并及时更新中小学实验仪器设备。全面实施中小学“午休躺睡”工程。（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八）提升卫生健康领域设施设备水平。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重大医疗设施建设项目 2 个，改造提升公立医院病房，优化病房结构，到 2027 年，公立医院病房人文化、舒适化、适老化环境全面提升，2-3 人间占比超过 80%。推进数字医院升级改造，大力推进医院建筑、装备、数字化一体融合发展，打造面向未来的数字医院。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更新，加快县级医院 CT、MRI、DSA 等医疗装备补缺和更新，到 2027 年，全县医学影像、放射治疗等重点设备配置达到 20 台（件）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装备配置达标率 100%，累计投资 50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九）推进文体旅游领域设备更新。积极落实全省旅游景区转型提质行动计划，更新完善景区设施设备，提升游客体验感、美誉度。到 2027 年，完成观光车、景交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推进老旧剧院、图书馆、体育场馆、社区健身设施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到 2027 年，累计投资 50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鼓励汽车销售企业联合制造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新能源车送充电桩等活动。加快推动公务用车新能

源化。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机关事务中心）

（十一）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鼓励电动自行车销售商、生产厂家开展优惠促销活动，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和推广，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等行为，到2027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

（十二）鼓励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购买一级能效（水效）的家电予以适当补贴。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三）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居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和家居智能化改造等宣传促销活动，实施“厨卫换新”惠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居民购买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马桶、智能睡眠、智能康养、智能影音娱乐等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大力推广绿色家装，引导使用绿色环保家装材料和采购高效低耗家居电器。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虚拟现实技术、直播等方式，开展线上样板间展

示、宣传等营销活动。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现愿改尽改，到 2027 年，完成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0 户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四）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产品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到 2027 年，建成再生资源集中分拣中心，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更加健全。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服务，鼓励回收企业提供上门取车、线上回收、免费拖车等服务。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提高再生资源分拣回收利用率。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物资统一回收。（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机关事务中心）

（十五）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加强资源深度加工、伴生产品加工利用、副产品综合利用，推动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岱山经济开发区全面完成循环化改造。持续深化塑料污染治理，探索开展外卖塑料“零废弃”工作，推动商圈、学校、公共机构外卖餐具等低附加值回收利用，落实海洋塑料治理“蓝色循环”模式。推进报废汽车、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利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海洋经济局、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实施标准提升行动。支持引导我县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制定绿色制造、碳足迹等方面的标准，着力推动能

耗、能效、排放、安全等标准的实施应用和改进提升。到 2027 年，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项以上，培育绿色产品及“双碳”认证企业、标准创新型企业 4 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设备更新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标准化提升项目。持续实施好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中央和省级渔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等政策。积极争取和用好省相关专项资金。严格落实上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政策。统筹工业专项资金对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予以支持。鼓励县内企业加快设备更新。（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国资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经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力度。坚持多级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促进汽车消费，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金融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推动银行机构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

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完善技术改造贷款管理，支持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岱山监管支局、县府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要素保障。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需有偿使用的应低于同类地段同类性质的供地价格。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要素保障，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通过节能技术改造产生的节能量，可用于平衡新上项目用能需求。提升服务质效，落实落细各项税收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县发改局、国家税务总局岱山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创新支撑。聚焦各领域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创新攻关机制，组织开展项目攻关，到 2027 年，组织企业申报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10 个。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到 2027 年，累计培育认定首台(套)产品 2 项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部、省、市属在岱单位。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